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

赵某与尹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 由 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

案 号 (2014) 丰华民初字第0526号

发布日期 2014-12-24

浏览次数 1940

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

原告赵某,农民。

被告尹某,汉族,农民。

原告赵某诉被告尹某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4年10月13日立案受理,依法由审判员曾杰廷 易程序,于2014年11月4日告赵某、被告尹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赵某诉称:原告娘家在四川省绵阳市,1984年9月被<mark>拐卖</mark>至丰县; ××××年××月,河粤南照农村的风俗举行了结婚 义同居生活。1986年12月生大女儿尹春芳,1987年生10月生二女儿尹春艳,1989年10月生龙凤胜 — 尹春响、三女儿尹

(2

婚后没有培养出夫妻感情,现已分居5年多,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故要求依法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

被告尹某辩称:原被告系经人介绍认识,原告**系自愿跟随被告至丰县生活。答辩人不同意原告起诉离**婚的诉求。双<mark>方共同</mark> 结婚成家。原被告之间的感情没有破裂,且为了子女,为了维系家庭的完整,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:原、被告经人介绍认识,后于××××年××月举行结婚仪式并同居生活,婚后生育四子女:1985年农历十 年4月生次女尹春艳,1990年农历正月生三女尹春兰,1990年农历正月生长子尹春响。原被告共同生活三十余年,共同养育四子 来,因原告外出打工,被告经常喝酒,双方缺乏沟通,互相不信任,常因琐事产生矛盾。

以上事实,有原、被告的陈述,丰县华山镇长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所证实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:原、被告之间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,是否符合法定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条件。

本院认为: 原、被告于1984年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, 虽未办理结婚登记, 但已构成事实婚姻。原、被告婚后感情尚可 苦养育四子女,双方对家庭、子女均有较大的付出。目前原、被告已人到中年,四子女均已长大成人,双方应珍惜多年<mark>的夫妻</mark> 伴,共同维护家庭的完整。近年来,由于双方缺乏沟通与交流,互相不理解,以致影响了二人的夫妻感情。在今后的生活中, 谅互让,彼此关心体贴,多为对方利益着想,双方还是有和好的可能的。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,未提供证明双方感情破<mark>裂的证</mark> 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不准予原告赵某与被告尹某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120元,由原告赵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 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<mark>或者下镜。</mark>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┃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┃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┃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┃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┃ ┃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┃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┃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┃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



